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1）解释第14号明确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

(2)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1)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2)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3)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